# 附件1

# 2022年度河津市工业科技计划申报指南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，持续推动“111”创新工程，着力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和共性技术，着力推广应用一批新技术、新成果，着力研发实施一批新产品、新项目，为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转型发展提供强大科技支撑。

**一、支持方向**

着眼于集群化、高端化、智能化发展，围绕建链延链补链强链，支持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。传统产业，重点支持煤电铝材、煤焦钢化两大主导产业突破一批行业关键核心技术和共性技术。战略性新兴产业，围绕“合（和）汽（气）生材（财）”新兴产业地标，鼓励支持电子信息、5G产业、先进制造、新能源、原料药、新材料、特种装备、碳中和碳达峰、固废资源综合利用等新兴产业研发、推广应用一批新技术、新成果，实施一批具有巨大潜力的科技项目。

（“合”是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、“汽”是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、“生”是生物医药大健康、“材”是铝合金、碳基等新材料。）

**二、申报要求**

1、申报单位必须是在河津市范围内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具备必备的研发实力和工作基础，并能为项目任务的完成提供必要条件和资金保障的企业。

2、项目负责人必须是在职在岗的科研人员或管理人员，并有三年以上与项目相关的工作经历，同时具有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，原则上年龄应小于60周岁。

3、项目单位承担的河津市科技计划项目尚未申请完结的，原则上不得申报本年度计划项目(对被国家、省、市及河津市委、市政府特别关注或列入的重大科技创新项目，可申报本年度计划项目);对项目执行情况差、未按时结题或结题质量不高的单位限制申报。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报。

4、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不超过二年，申请资助经费仅作为引导经费，自筹经费原则上应大于申请资助资金。

5、申报单位符合以下一项以上条件的，予以优先支持和资金倾斜：

（1）具有科技型中小企业、高新技术企业、高科技领军企业、民营科技企业等资格的，或进入河津市高新技术企业、高科技领军企业、民营科技企业培育库的；

（2）企业具有运城市级以上研发机构的；

（3）与高校、科研院所开展市校合作且成效显著的，重点支持列入河津市市校合作名单的；

（4）参与行业关键技术研发和创新平台基地建设项目的；

（5）开展自然灾害研究或救灾装备研发的；

（6）开展碳达峰碳中和相关技术研究的；

（7）参与各级揭榜招标项目的。

**三、材料要求**

1、报送内容：

（1）《河津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》

（2）《河津市科技计划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》

（3）《河津市科技计划项目承诺书》

（4）《河津市科技计划项目评估表》

2、相关附件：

（1）申报单位法人营业执照；

（2）项目负责人聘任书及职称证；

（3）企业上年度资产负债表、损益表、纳税申报表；

（4）企业资质证明、知识产权证明材料、产学研合作协议、技术合同、环保手续等；

（5）厂容厂貌及生产、产品照片。

申报单位按上述顺序（除评估表外）装订成册一式二份和项目评估表一式五份，按要求签字盖章后，将纸质材料及电子版报送至河津市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高新股（河津市政府四楼421房间）。

电话：冯景毅13363599681 师媛媛13935959553